

证券代码：300656

证券简称：民德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开始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26日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6日9:15-15:00。
 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 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19日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 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人，代

表股份79,593,8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425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72,640,4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503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4人，代表股份6,953,3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22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76人，代表股份13,121,9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72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,168,6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3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6,953,3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922%。

（二）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易仰卿先生，独立董事乔明先生、张驰亚先生及辛乾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在关联股东高健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，高健先生合计持有的214,309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,883,8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697%；反对6,642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455%；弃权6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411,9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642%；反对6,642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214%；弃权6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44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

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2,884,6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707%；反对6,646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505%；弃权6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412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703%；反对6,646,5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518%；弃权6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8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刘从珍、倪小燕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6日